



#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

地址：新界將軍澳學林里九號 電話：2191 0291 傳真：2191 0290 電郵：info@cyt.edu.hk

通告編號：19-20/005

敬啟者：

## 第二十二屆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

1. 為促進校方與家長的聯繫，本校已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家長教師會。在此，歡迎 貴家長成為本會會員。本年度會費已於學期初收取，若家庭屬於以下情況，可申請豁免年費：

- i) 領有綜援(須提交證明文件)；或
- ii) 取得書簿津貼全津資格；或
- iii) 家庭有兩位或以上子女就讀本校，只需繳交一次年費，多交費用將獲退還。

家長請填寫「申請豁免年費表格」，申請表格可向校務處索取。填妥後，請交回校務處辦理，截止申請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

2. 會訊：家長教師會會訊第二十一期已印妥，並已於九月初派發，敬希不吝賜正。

3. 會章：現隨通告附上家長教師會現有會章，請各會員詳細閱覽，瞭解本會成立宗旨。

會員大會及選舉提名：十月十一日(星期五)晚上七時至八時三十分為家長教師會週年會員大會暨常務委員(家長委員)選舉，敬請撥冗出席。如 貴家長自薦參與家長教師會常務委員選舉，請填妥以下提名表，於 9 月 9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再轉交陸婉儀老師。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家長教師會  
林彩明主席 謹啟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敬覆者：

### 家教會常務委員選舉提名

本人 \* 願意 / 不願意參與第二十二屆家教會常務委員選舉提名。(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自薦提名，請填上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職業：\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就讀本校子女：

1.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與子女關係：\_\_\_\_\_

2.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與子女關係：\_\_\_\_\_

自我簡介

1. 興趣 / 專長：\_\_\_\_\_

2. 家長工作經驗：\_\_\_\_\_

3. 參選抱負：\_\_\_\_\_

本人同意參加家教會常務委員選舉及提名，並對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第八段的家長委員會選舉方法，並無異議。

此 覆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家長教師會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班別：\_\_\_\_\_ ( )

二〇一九年九月 日

# 簽妥回條於 9 月 9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班主任再將回條轉交陸婉儀老師

(19-20/005)



請貼  
相片

#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家長教師會 會章

(2013年10月稿)

## 一) 會名

本會名稱 順德聯誼總會鄭裕彤中學家長教師會

## 二) 會址

本會會址 將軍澳學林里9號

## 三) 宗旨

1. 加強家長與老師之間的緊密聯繫，以及學校與家庭的友好關係
2. 促進學校與家庭教育之配合，以提高學生的素質
3. 合力爭取以改善學生福利
4. 推動家長與子女溝通，關心子女學習和成長，共同參與學校和本會活動
5. 促進會員間彼此支持及互助

## 四) 會員

### 1. 會籍

- a. 凡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為「家長會員」
- b. 凡本校任職之教師均為「教師會員」
- c. 凡本校校友之家長可參加為「校友家長會員」

### 2. 權利

- a. 各類會員均可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和服務，分享本會搜集之各種資訊。
- b. 各類會員均可參與本會之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在會中享有發言權。
- c. 只有家長會員享有選舉、被選及投票權。

### 3. 義務

所有會員必須繳納會費，遵守會章所列之規則及會議的決定。凡以本會名義對外界發表言論或意見，必須經常務委員會共同商議及通過方可發表。

### 4. 會費

每年會費為港幣五十元正，必須在每個學年開始時繳交。

- a. 不論就讀本校子女人數多少，每個家庭只作一個會籍計算（港幣50元）。
- b. 領取綜合援助之家長會員經申請可獲退還全數會費。
- c. 教師會員及校友家長會員豁免繳交會費。

## 五) 組織

本會由週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

### 1. 週年會員大會

- a. 週年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擁有最高決策權。
- b. 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年十月舉行一次，於開會前十四天通知全體會員。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須每兩年舉行選舉，以選出下屆常務委員會之委員。
- c. 週年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40名，如半數不足，常務委員會須於一個月內再召集，並於開會前十天通知全體會員，屆時會議法定人數不受限制。

### 2. 特別會員大會

在接獲最少20名本會會員具名列出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於開會前二十一天通知全體會員。

### 3. 常務委員會

- a. 在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一切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辦理。
- b. 常務委員會可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c. 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常務委員人數之半，議決事項須由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能生效，若不能達成眾數表決，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六) 常務委員

1. 常務委員（家長）由會員大會選出，常務委員（教師）由校方委任，職務全屬義務性質。
2. 同一家庭不得多於一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
3. 各常務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每兩年改選。
4. 常務委員會最少由13名委員組成，家長會員10名，教師會員3名；另設增補委員3名。
5. 常務委員如出席率偏低，若3次或以上缺席會議，則被視為自動退任，其空缺可由增補委員補上。

### 常務委員互選下列職位：

主席（家長）	1名：處理本會一切內外事務，主持常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會員大會及來屆常務委員會選舉。
副主席（1家長/1教師）	2名：協助主席處理本會一切內外事務，如主席缺席會議，則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秘書（1家長/1教師）	2名：負責本會一切文書往來，包括開會通告、會議記錄，並由老師轉交予各常務委員。
司庫（家長）	1名：負責本會一切財政收支賬目，並在每次會議中報告財政狀況。
活動（2家長/1教師）	3名：負責本會康樂/學術有關活動，例如：聯歡會、旅行、賣旗、講座及交流會等等。
聯絡（家長）	2名：負責一般聯絡工作。
宣傳/出版（家長）	2名：負責宣傳各項活動、編輯及安排出版本會會訊。
增補委員（家長）	3名：參與各工作小組協助推行本會會務及各行活動。

顧問：校長、副校長及曾任本會常務委員，均可出任顧問，並獲邀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

## 七) 財政

1. 本會收到的所有款項，須存放於指定銀行，提款必須由主席和副主席（教師）二人簽署方能生效。
2. 本會有權運用會方的款項，只限於發展會務及正常開支，凡符合本會宗旨均可撥款資助（例如：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
3. 除會費外，如會務發展需要，可發動會員募捐及接受社會人士資助。
4. 會款如有盈虧，應由會員大會表決處理形式，並須有全體出席者之四分三贊成通過。

## 八) 常務委員會選舉

1. 常務委員會應於每兩年改選一次，而即將卸任委員應提名及邀請最多15名家長會員為候選人。
2. 在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十四日，以書面向全體會員公佈候選人名單。
3. 在週年會員大會舉行當天，由各家長會員以不記名之投票方式選出，最高票數之前10名當選為常務委員，另設增補委員3名。而各項職位則互選產生。

## 九) 會章

1. 會章經會員大會通過後開始生效，並由會員大會按需要作出修改。
2. 常務委員會保留對本會會章最後解釋權。

## 十) 解散家長教師會

本會如解散時，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須有全體出席者之四分三贊成通過，方得解散。並按大會的決定，將餘下資產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